

证券代码：000919

证券简称：金陵药业

公告编号：2023-096

**金陵药业股份有限公司**  
**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**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  
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**特别提示：**

- 1、本次会议没有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。
- 2、本次会议没有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形。

**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的情况**

**1、会议召开的情况**

**(1) 召开时间**

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23 年 11 月 24 日 14:00

网络投票时间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（以下简称“深交所”）交易系统  
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23年11月24日9:15-9:25, 9:30—11:30  
和13:00—15:00。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：  
2023年11月24日9:15—15:00。

**(2) 现场会议召开地点：**南京市中央路 238 号公司本部六楼会议室

**(3) 召开方式：**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

**(4) 召集人：**公司董事会

(5) 现场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陈胜先生

(6)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、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表决程序，符合《公司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## 2、会议的出席情况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6 人，代表股份 251,480,170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49.2002%。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1 人，代表股份 227,943,839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44.5955%。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5 人，代表股份 23,536,331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4.6047%。

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：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5 人，代表股份 23,536,331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4.6047%。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 0 人，代表股份 0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.0000%。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5 人，代表股份 23,536,331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4.6047%。

3、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出席列席了会议。

## 二、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

本次会议的各项议案经与会股东及授权代表审议，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通过如下议案：

1、《关于延长南京新工医疗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

## 存续期限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

关联股东南京新工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回避对该项议案的表决，其所持股份数合计为 227,943,839 股。

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长办理与本次延长基金存续期限相关事宜。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23,515,631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121%；反对 20,7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879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23,515,631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121%；反对 20,7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879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## 2、《关于修订〈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〉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250,950,639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7894%；反对 529,531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2106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23,006,8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7.7502%；反对 529,531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.2498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### 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1、律师事务所名称：江苏泰和律师事务所

2、律师姓名：颜爱中、李永

3、结论性意见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出席会议人员和会议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，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法律意见书全文详见2023年11月25日巨潮资讯网。

### 四、备查文件

1、金陵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。

2、江苏泰和律师事务所关于金陵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。

特此公告。

金陵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二三年十一月二十四日